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授出日期」），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議決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一名顧問（「承授人」）授出合共307,122,815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307,122,81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每股為「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

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行使價：每股股份0.056港元，較下列各項之最高者溢價10%：(i)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12港元；及(iii) 0.0002港元，即一股股份面值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合共307,122,815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
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 ： 每股股份0.049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 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購股權之行使期
- ： 在所施加之其他條件及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規限下，購股權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內可予行使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鄭健鵬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劭民先生及華敘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陳英祺先生、劉崇達先生及孫得鑫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7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